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0020）号

建设单位：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享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三证合一”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建设单位负责人： 周维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13326051212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兴国路 5 号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

邮编: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 环评备案受理书.....	32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污水纳管证明.....	34
附件 4 危废协议.....	35
专家意见.....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44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5
附图 4 现场照片.....	46
附图 5 危废仓库.....	4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前 言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地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兴国路 5 号，租赁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面积 9399.51 平方米厂房。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购置塑料原料（ABS、PC）、铁皮、铜板、电线、五金件、塑粉、金刚砂等原材料，生产塑料配电箱以及金属配电箱。项目现有职工 50 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企业于 20120 年 4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20]007 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号~6 月 30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兴国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配电箱、金属配电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8 万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 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7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8 《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20]007 号）； 1.9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污水执行相关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300
准IV类标准	6~9	5	30	0.5	1.5	0.3	6

注：NH₃-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喷砂粉尘、烘干废气、喷塑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所有	1.0
非甲烷总烃		4.0

燃烧机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 I 业炉窑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执行，见表 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烧机	
氮氧化物	300	烟囱或烟道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外排量	1150	0.138	0.034	0.112	0.353	0.030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兴国路 5 号，占地面积 9399.51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形成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的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兴国路5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2-1；厂区实际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3。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东	三门海博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南	三门县龙山汽车修理厂	
	西	浙江裕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北	南田电器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3.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台)	备注
1	台式精密压力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开式可倾压力机	22	22	与环评一致
3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9	9	与环评一致
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	固定台压力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送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剪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板料折弯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0	台式攻丝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1	台式钻床	6	6	与环评一致
12	通用液压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3	拉伸液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4	仪表车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5	钢筋(线材)调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6	锯铝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半自动捆扎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8	点焊机	7	7	与环评一致
19	喷塑设备	流水线	1	与环评一致
		独立喷台		
		独立烘箱		

20	远红外收缩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1	多功能超声波焊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台式冲床	1	1	与环评一致
23	脚踏冲床	2	2	与环评一致
24	注塑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25	拌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6	粉碎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7	上料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8	模温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9	干燥箱	2	2	与环评一致
30	精密电火花成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1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2	炮塔铣床	1	1	与环评一致
33	万向摇臂钻床	1	1	与环评一致
34	模具修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5	250 毫米落地式砂轮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6	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37	小车床	1	1	与环评一致
38	耐压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9	电动立式双测试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0	灼热丝测试箱	1	1	与环评一致
41	压缩空气冷冻式干燥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2	空压机	4	4	与环评一致
43	全自动电脑剥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0 年 6 月-7 月消耗量	类推满负荷年耗量
1	铁皮	250t/a	37.5t/a	225t/a
2	铜板	20t/a	3.0t/a	18t/a
3	塑粉	20t/a	3.0t/a	18t/a
4	金刚砂	4t/a	0.6t/a	3.6t/a
5	天然气	6 万立方米	0.9 万立方米	5.4 万立方米
6	液压油	3t/a	0.25t/a	1.5t/a
7	ABS	40t/a	6.0t/a	36t/a
8	PC	15t/a	2.25t/a	13.5t/a
9	电线	10 万米	1.5 万米	9 万米
10	五金件	3t/a	0.45t/a	2.7t/a
11	包装物	5 万件	0.75 万件	4.5 万件
12	火花油	0.030t/a	0.0045t/a	0.027t/a

备注：2020 年 6-7 月工作时间共计 50 天。

3.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2020 年 6-7 月产量	类推年产量
1	金属配电箱	30 万套/a	4.5 万套	27 万套
2	塑料配电箱	20 万套/a	3 万套	18 万套

注：一年工作 12 个月，满负荷生产以 300 天计。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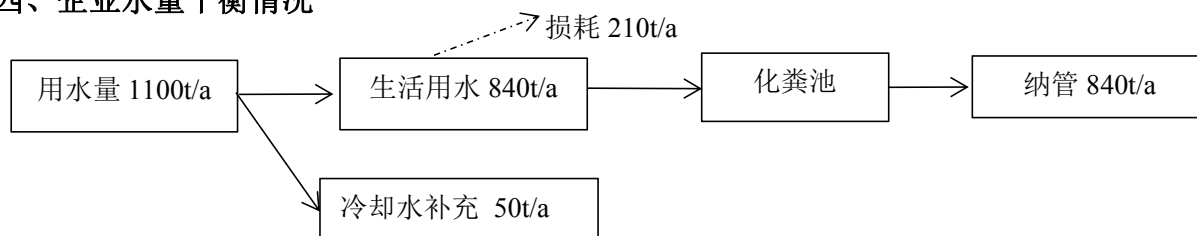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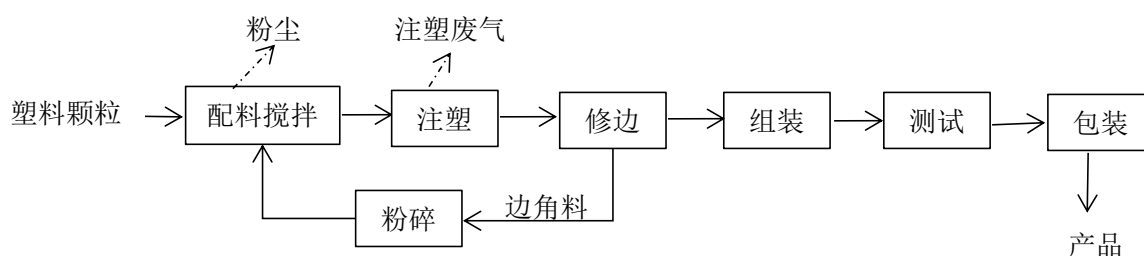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5.1 塑料配电箱



生产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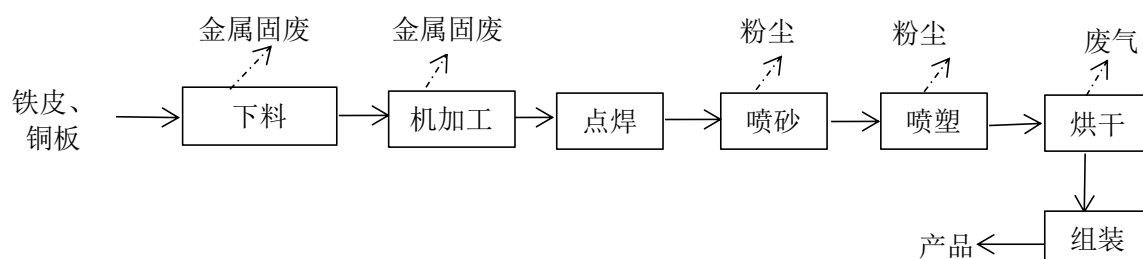
①注塑：将塑料颗粒搅拌混合均匀，再投料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塑化温度为170℃- 220℃。

②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粉碎回用。

③粉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粉碎，粉碎至小颗粒以便回用。

④组装、测试：注塑完成后的工件经过修边后与五金件、电线进行组装得到成品，然后通过测试设备测试，合格的直接包装成产品，不合格的检查出问题并解决问题再次测试直到测试合格进行包装。

5.2 金属配电箱



生产工艺说明:

①下料：铁皮、铜板原材料根据生产需要通过送料机、剪板机等设备进行下料，这个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

②机加工：下料好的金属件通过机加工设备进行冲压、攻丝、折弯、液压等工序制作成生产所需的各种工件。

③点焊：机加工好的工件利用点焊机进行焊接，点焊利用电阻热使金属件结合的地方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不产生气体和烟尘。

④喷砂、喷塑、烘干：喷砂、喷塑、烘干是套流水线作业，焊接好的工件首先经过喷砂然后进行喷塑接着烘干处理成半成品。喷砂是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表面处理，增加表面附着力利于喷塑，会产生喷砂粉尘；喷塑是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涂上一层粉末涂料，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过筛后可以再回用；烘干是喷塑好的工件经 $180^{\circ}\text{C}\sim 220^{\circ}\text{C}$ 的高温烘烤，使粉末熔化、流平、固化形成最终的涂层，有烘干废气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纳管排污

1.2 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管排放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粉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喷砂废气、喷塑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粉碎搅拌粉尘	粉碎搅拌	密闭作业	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注塑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喷砂	通过设备自带的管道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	喷塑	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	烘干出气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管道收集	排气筒高空排放

2.2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工艺废气主要为粉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喷砂废气、喷塑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粉碎、搅拌密闭作业；注塑工作时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喷砂、喷塑和烘干废气由设备自带的管道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粉碎、搅拌设置单独的密闭空间，密闭作业；注塑工作时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喷塑和烘干废气由设备自带的管道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管道收集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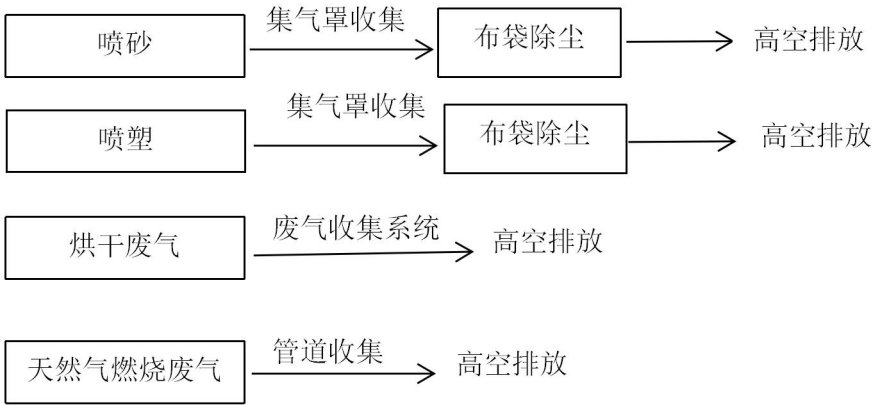


图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机加工设备、注塑机、喷塑流水线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措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3.2 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企业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实际情况：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关门窗生产；定期维护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生产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金属固废、喷砂回收粉尘、废液压油、废滤渣以及生活垃圾等。

4.2 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表3-4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否	/
2	废包装桶		是	HW49 900-041-49
3	金属固废	下料、机加工	否	/
4	喷砂回收粉尘	喷砂	否	/
5	废液压油	液压、压力机成型	是	HW08 900-218-08
6	废滤渣	火花机模具维修	是	HW08 900-249-08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4.3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固废分类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10	0.09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t(3-4个, 每个重 20kg)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要求
3	金属固废	一般固废	/	5.40	5.0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4	喷砂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	3.845	3.600	收集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3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要求
6	废滤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4	/	13.5	10.0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储存过程风险防范；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粉碎搅拌粉尘	密闭作业	设置了单独的密闭空间
	注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顺畅
	喷砂废气	通过设备自带的管道收集，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设备自带的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	对喷台设置半封闭隔间进行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半封闭隔间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	企业在烘道出气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管道收集，收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由管道收集，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金属固废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喷砂回收粉尘	收集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尽量远离厂界布置；3、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4、厂房安装隔声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同时做好员工的培训管理；5、合理安排生产工序，夜间生产避免使用噪声较大设备。		企业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关门窗生产；定期维护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降低噪声。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喷砂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粉碎搅拌粉尘为作业时产生的少量粉尘，要求作业时加盖封闭，作业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再开盖，可有效控制粉尘产生；注塑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管道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要求企业在烘道出气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要求收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通过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经过大气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敏感保护目标的贡献值也满足要求；通过卫生防护距离分析，本项目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有职工生活污水和注塑冷却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即可，因此，只有职工生活污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47.5t/a，为间接排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在采取措施后，总体而言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滤渣、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砂粉尘、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注塑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

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688 万套机床附件及零部件生产项目建设地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兴国路 5 号，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在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20]007 号）；

你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提交的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具体见附件 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CB-46-01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仪 3012H CB-01-01	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 声级计 CB-09-01	/

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1 年 02 月 24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1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1 年 03 月 05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1 年 03 月 03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2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3	2021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CB-41-04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烟尘（气）测仪	3012H	CB-01-01	2021 年 02 月 25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郑晰阳	台三-016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祁露茜	台三-017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1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0		
总磷	203950	0.288	0.283±0.013	符合
		0.287		
化学需氧量	2001123	220	215±8	符合
		219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00525001-4	氨氮	排放口	9.50	0.31	≤10	符合
			9.5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3	1.6	≤10	符合
			127			
	总磷	排放口	1.25	1.21	≤10	符合
			1.22			
S20200526001-4	氨氮	排放口	10.2	0.49	≤10	符合
			1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0	1.75	≤10	符合
			145			
	总磷	排放口	1.23	0.41	≤10	符合
			1.22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2。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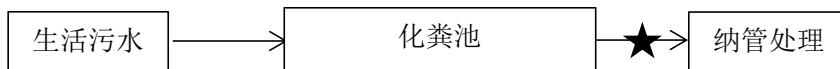


图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5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砂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塑进、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燃气出口	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烘道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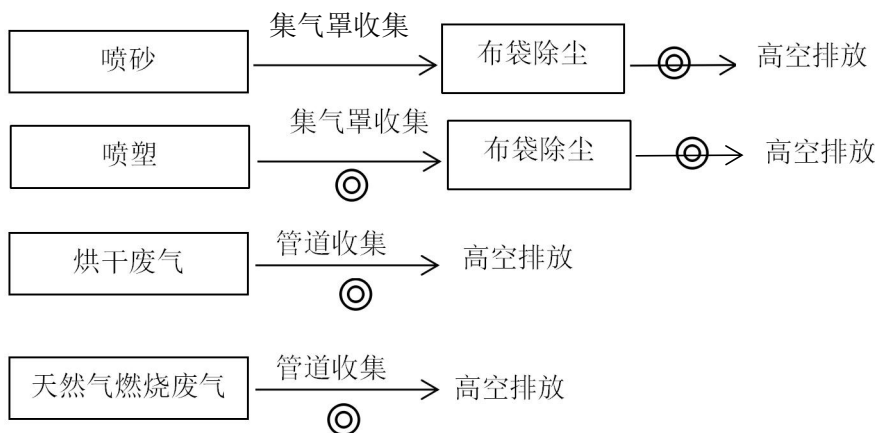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

次见表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是否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在运行，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90.9%。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项目 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配电箱	20 万套	667 套	594 套	89.0%	614 套	92.0%
金属配电箱	30 万套	1000 套	900 套	90.0%	925 套	92.5%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铁皮	250t	0.83t	0.75t	90.0%	0.77t	93.0%
铜板	20t	0.067t	0.061t	90.4%	0.062t	92.5%
塑粉	20t	0.067t	0.061t	90.0%	0.062t	92.5%
金刚砂	4t	0.013t	0.012t	92.3%	0.0124t	95.4%
天然气	6 万立方米	200 立方米	180 立方米	90.0%	184 立方米	92.0%
液压油	3t	0.01t	0.009t	90.0%	0.0093t	93.0%
ABS	40t	0.13t	0.118t	90.8%	0.120t	92.3%
PC	15t	0.05t	0.045t	90.0%	0.463t	92.5%
电线	10 万米	333 米	307 米	92.3%	318 米	95.5%
五金件	3t	0.01t	0.009t	90.0%	0.009t	90.0%
包装物	5 万件	167 件	150 件	90.0%	155 件	92.8%
火花油	0.030t	0.1kg	0.09kg	90.0%	0.09kg	90.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6 月 29 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20	微黄、微浊	7.02	125	9.13	1.22	29	31.8	0.48
		10:20	微黄、微浊	7.01	118	9.53	1.26	30	29.2	0.47
		11:20	微黄、微浊	7.03	130	9.97	1.24	32	32.9	0.46
		13:00	微黄、微浊	7.02	142	10.2	1.23	37	35.8	0.47
6 月 30 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40	微黄、微浊	7.03	129	8.97	1.25	27	31.4	0.46
		10:40	微黄、微浊	7.01	120	9.22	1.22	29	29.8	0.46
		11:40	微黄、微浊	7.02	143	9.44	1.23	31	35.8	0.46
		13:30	微黄、微浊	7.03	136	9.52	1.25	35	34.2	0.4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 全年生产 300 天, 不设食宿, 员工生活平均用水按 70L/人·日, 则生活用水量约 1050t/a, 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 不外排;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840t/a。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25	0.0013	840
环评总量 t/a	0.034	0.002	1150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6 月 29 日	1	28.5	100.3	西南	0.8	阴
	2	29.5	100.2	西南	0.7	阴
	3	31.1	100.1	西南	0.8	阴
6 月 30 日	1	28.6	100.8	东北	0.8	阴
	2	29.7	100.8	东北	0.8	阴

	3	31.4	100.7	东北	0.8	阴
--	---	------	-------	----	-----	---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6 月 29 日	厂界 1#	0.24	0.452
		0.21	0.567
		0.23	0.534
	厂界 2#	0.20	0.602
		0.28	0.523
		0.23	0.542
	厂界 3#	0.24	0.486
		0.28	0.496
		0.32	0.348
	厂界 4#	0.30	0.627
		0.32	0.647
		0.28	0.547
6 月 30 日	厂界 1#	0.24	0.492
		0.31	0.544
		0.27	0.523
	厂界 2#	0.22	0.407
		0.20	0.824
		0.29	0.561
	厂界 3#	0.25	0.699
		0.27	0.363
		0.22	0.340
	厂界 4#	0.24	0.350
		0.18	0.307
		0.22	0.414
执行标准		1.0	4.0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烘箱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29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C)		43.0	43.8	44.1
标干流量 (m³/h)		414	409	38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6.51	7.15	6.52
	排放速率 (kg/h)	2.70×10 ⁻³	2.92×10 ⁻³	2.5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2×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44	44	44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30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C)		43.4	43.7	43.8
标干流量 (m³/h)		422	415	40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6.45	7.13	6.56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³	2.96×10 ⁻³	2.6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7×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44	43	43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mg/m³)		60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mg/m³)		300		

表 7-8 烘道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29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C)		36.0	38.4	40.3
标干流量 (m³/h)		399	404	38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9.1	15.5	15.4
	排放速率 (kg/h)	7.62×10 ⁻³	6.26×10 ⁻³	5.9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1×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71	69	67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0	0.03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6 月 30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C)		40.2	41.3	41.3
标干流量 (m³/h)		392	384	38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23.9	24.2	20.2
	排放速率 (kg/h)	9.37×10 ⁻³	9.29×10 ⁻³	7.8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3×10 ⁻³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63	61	6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mg/m³)		60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 (mg/m³)		300		

表 7-9 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6 月 29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C)		48.0	48.0	48.0
标干流量 (m³/h)		11847	11842	11886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1	2.3	2.6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7	0.0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8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30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C)		47.5	37.7	37.4
标干流量 (m³/h)		12208	12055	1206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5	2.1	2.7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5	0.03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颗粒物排放限值 (mg/m³)		20		

表 7-10 喷砂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29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C)		35.4	35.9	35.9
标干流量 (m³/h)		1709	1614	1599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3	3.9	4.5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30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C)		36.1	36.7	38.0
标干流量 (m³/h)		1440	1430	136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1	4.5	3.8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6		
颗粒物排放限值 (mg/m³)		20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喷砂粉尘、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 燃烧机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1 废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排放量 t/a	0.102	0.085	0.006
环评总量 t/a	0.112	0.353	0.030

备注：烘箱烘干日工作 4 小时，其余设备均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6 月 29 日	厂界 1#	10:44	57
	厂界 2#	10:47	56
	厂界 3#	10:49	58
	厂界 4#	10:51	58
6 月 30 日	厂界 1#	13:56	55
	厂界 2#	13:58	55
	厂界 3#	14:00	58
	厂界 4#	14:02	59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金属固废、喷砂回收粉尘、废液压油、废滤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滤渣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储存至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喷砂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情见表 7-13。

表 7-13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固废分类	危废代码	实际年产生量 (t)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09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	金属固废	一般固废	/	5.00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	喷砂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	3.600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03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滤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7	生活垃圾	/	/	10.0	分类收集, 垃圾点暂存, 环卫部门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运行，两日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90.9%。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2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水排放量 84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25t/a，氨氮排放量 0.001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污水 1150t/a，化学需氧量 0.034t/a，氨氮排放量 0.02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3.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喷砂粉尘、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燃烧机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3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氮氧化物排放量 0.102t/a，颗粒物排放量 0.08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06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量 0.112t/a，颗粒物 0.353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30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金属固废、喷砂回收粉尘、废液压油、废滤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滤渣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储存至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喷砂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结论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采用相关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认为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文件备案受理书

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

台环区改备（三）【2020】007 号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提交的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或至各登记机关
自助设备打印营业执照
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8GLC84M (1/1)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周伟峰
低压电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潮街道兴国路5号(自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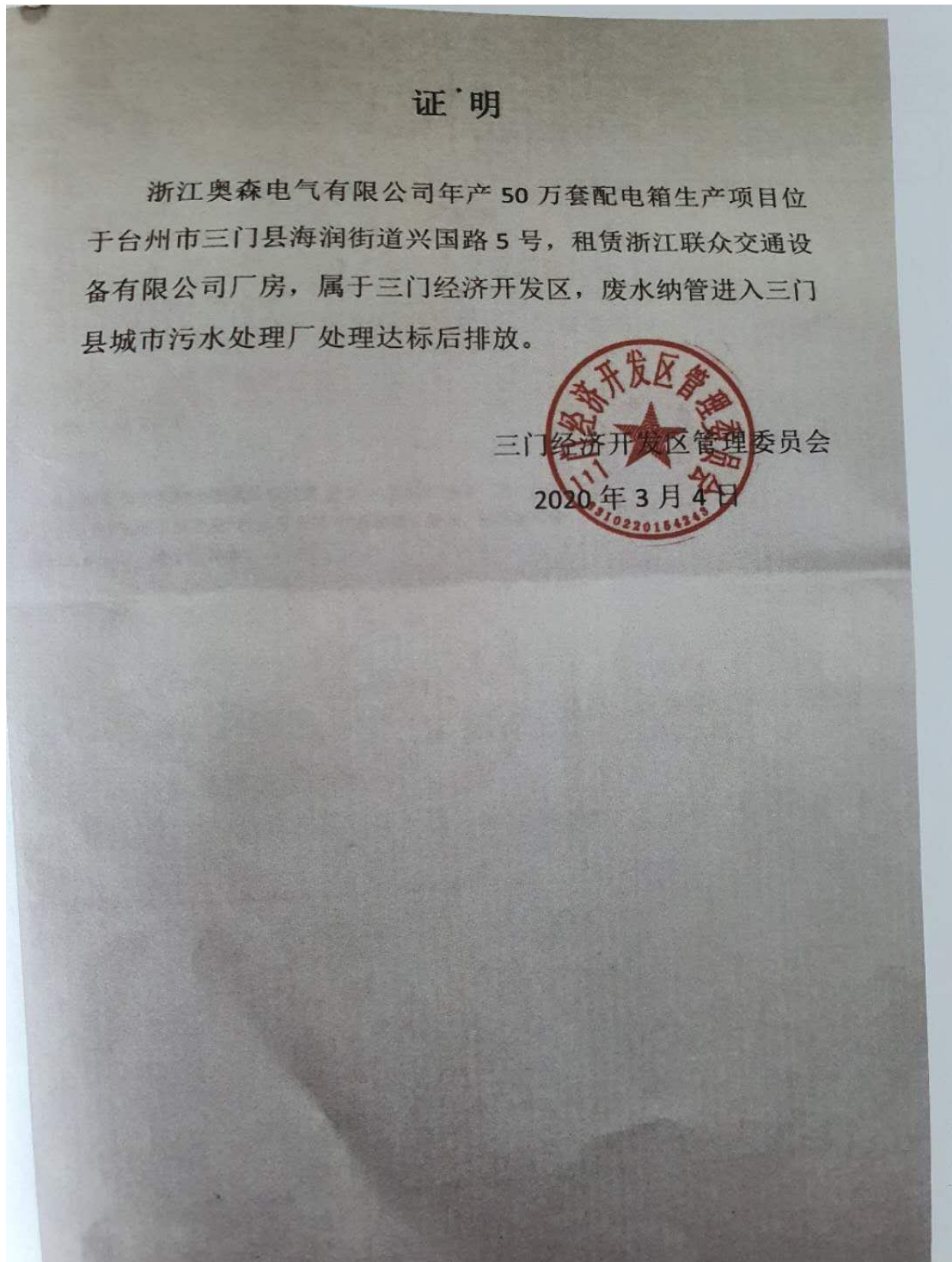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3250
废滤渣	900-249-08	0.1	325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5	325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		2000	
内处置总包价（元）			
备注：			
1、 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u>0.5</u>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u>0.5</u>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u>3250</u> 元/吨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2、 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u>500</u> 元/次运费。			
3、 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u>2000</u> 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期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3、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4、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5、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甲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03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02 日止。

甲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13004787668/85589756/13454673707

签订日期：2020.08.10

乙 方（盖章）：

地 址：三门县海润街道兴国路 5 号

代 表（签字）：

电 话：13326051212

签订日期：2020.8.3.

专家意见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8 月 07 日，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兴国路 5 号；

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租凭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面积 9399.51 平方米厂房，拟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购置塑料原料（ABS、PC）、铁皮、铜板、电线、五金件、塑粉、金刚砂等原材料，生产塑料配电箱以及金属配电箱，形成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备案受理书《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20]007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喷砂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搅拌、破碎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管道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要求企业在烘道出气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要求收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金属固废、喷砂回收粉尘、废液压油、废滤渣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第 2 页 共 4 页

(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喷砂粉尘、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燃烧机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金属固废、喷砂回收粉尘、废液压油、废滤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滤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至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喷砂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84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2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02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8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006 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

第 3 页 共 4 页



“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完善现场标识标牌；加强车间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曾志，3 陈威力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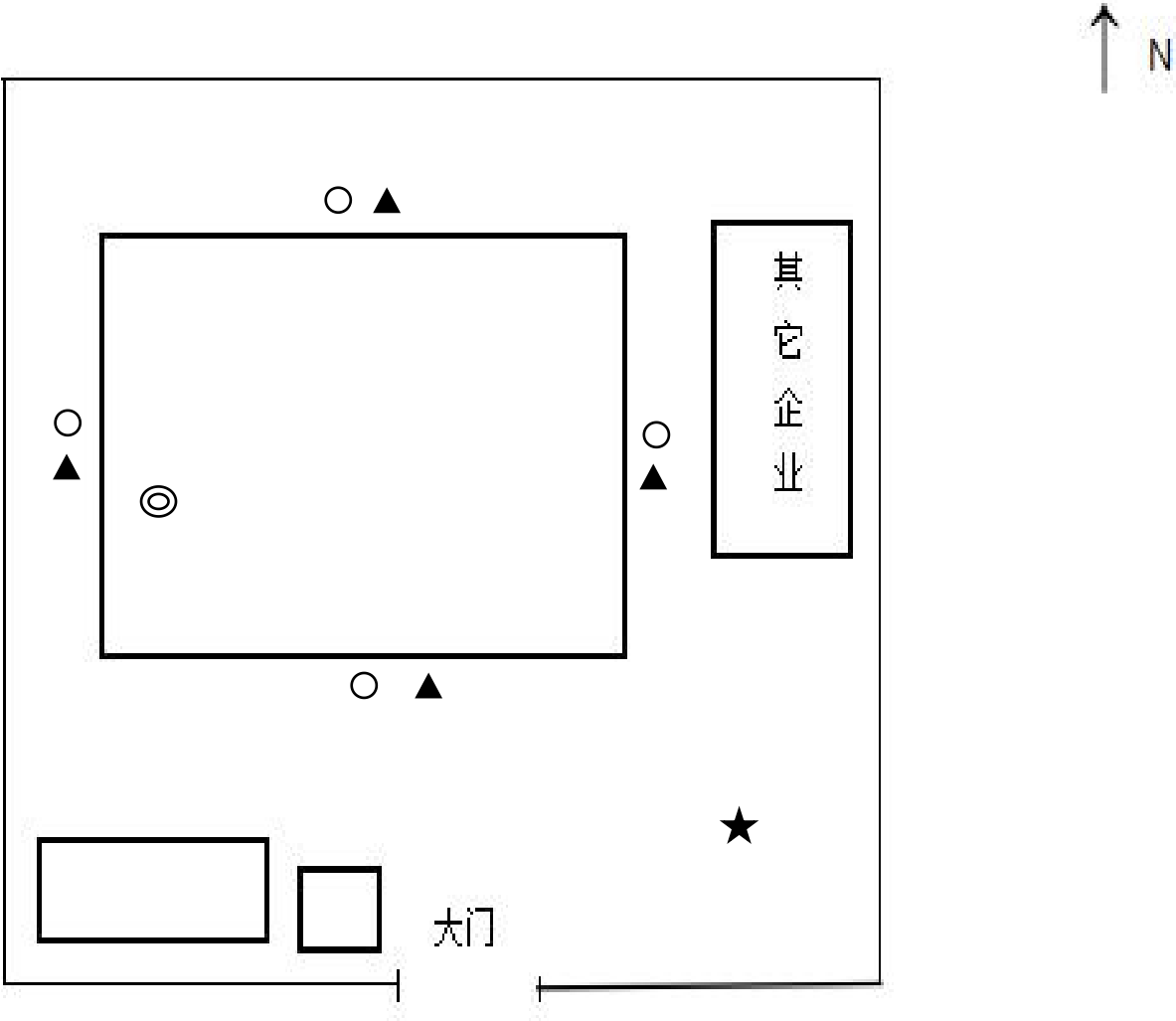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8 月 7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13326051212	332626197003242918
	台州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057655761	331004158102080910
	台州市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16891329	3310228051020337
	台州市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857885197	33700198101082518
验收人员	台州市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67616768	331022199104191610
	台州市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185846764	421181198007202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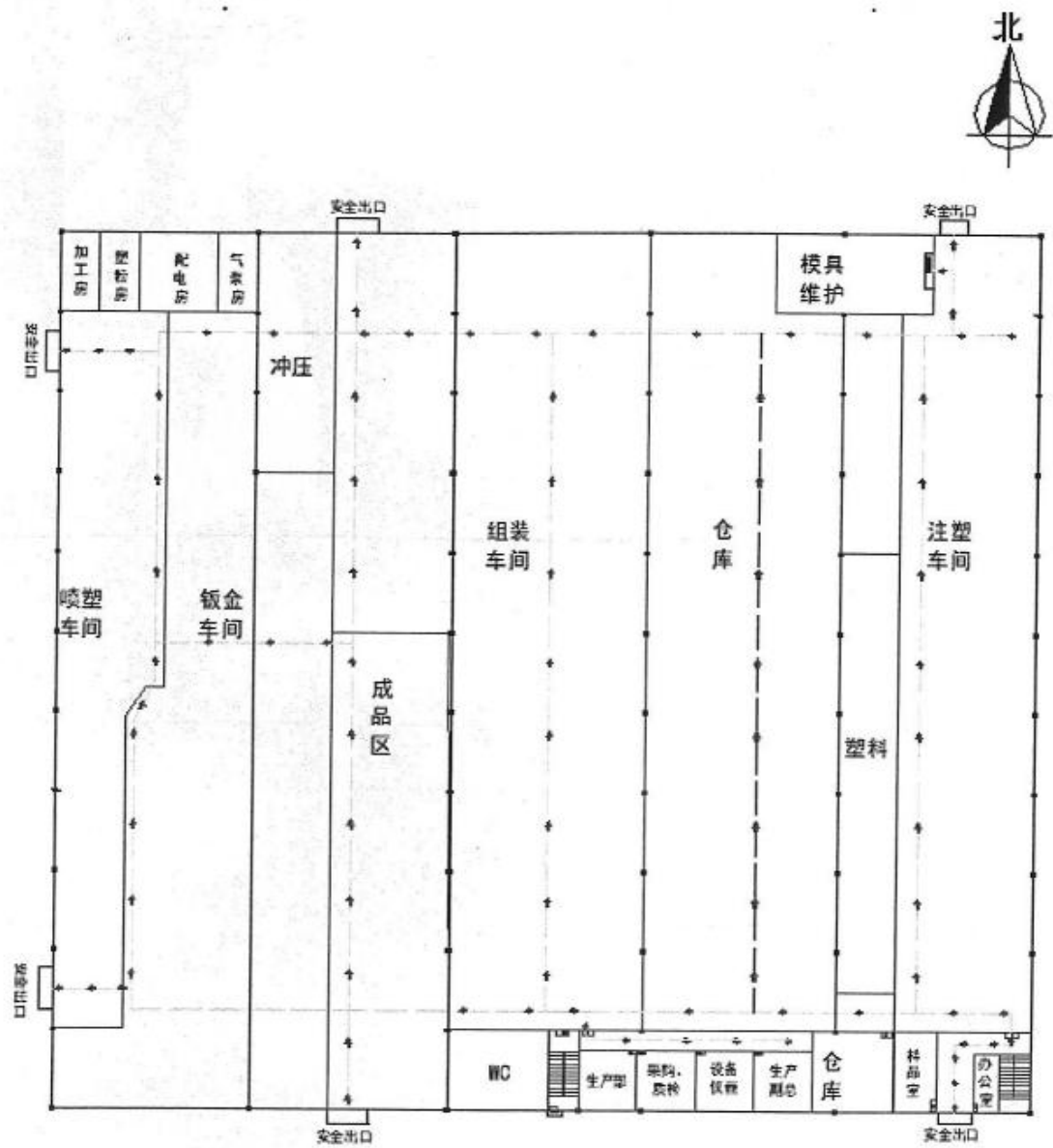
台州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图2 采样点位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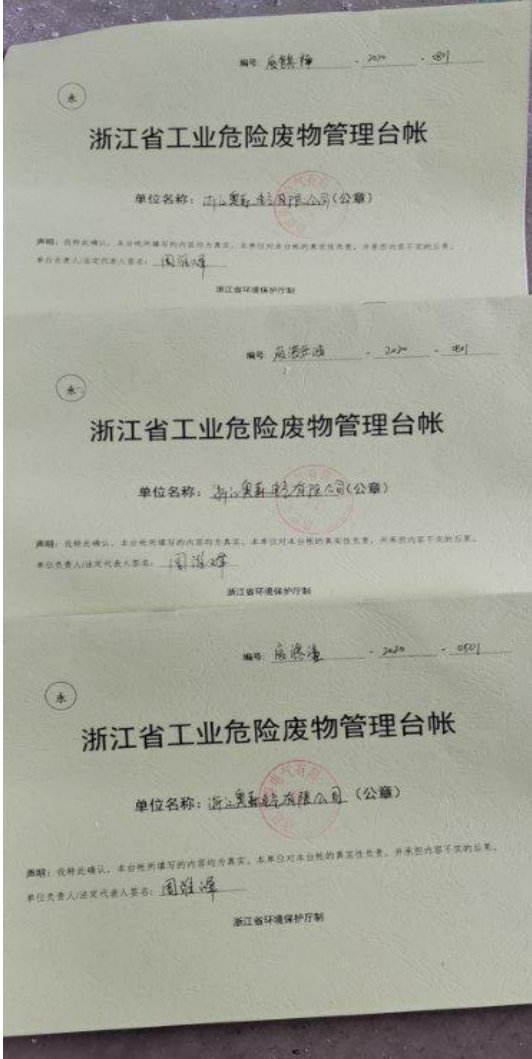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现场照片



附图5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22-38-03-049702-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兴国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区改备(三)[2020]007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8GLC84M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29-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4	0.115		
	化学需氧量									0.025	0.034		
	氨氮									0.0013	0.002		
	氮氧化物									0.102	0.112		
	颗粒物									0.085	0.353		
	挥发性有机物									0.006	0.03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